



大 会

Distr.
LIMITEDA/50/L.32/Add.1
12 December 199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届会议

议程项目20(b)

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、包括
 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：对个别国家或区域的
 特别经济援助

阿根廷、奥地利、白俄罗斯、比利时、保加利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芬兰、法国、德国、希腊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约旦、卢森堡、荷兰、波兰、葡萄牙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斯洛伐克、西班牙、瑞典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乌干达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：决议草案

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（塞尔维亚和黑山）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

增编

在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增列以下国家：

阿尔巴尼亚、巴西、匈牙利、印度和挪威

- - - - -